吴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同环承诺审〔2022〕001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5000头奶牛扶贫养殖基地 | | |
| 建设地点 | 吴忠市同心县下马关镇上垣村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 276000m2 |
| 建设单位 | 宁夏垣盛越农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 吴兵柱 |
| 联系人 | 吴晓龙 | 联系电话 | 13209537061 |
| 项目投资(万元) | 7748.78 | 环保投资(万元) | 478.5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2年6月 | |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该项目属于《吴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适用范围中的畜牧业项目。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76000m2（约合414亩），其中建筑面积50860m2，主要新建奶牛舍2栋、青年牛舍2栋、产牛舍1栋、犊牛舍2栋、怀犊牛舍3栋、挤奶厅、干草棚、青贮池、堆粪棚、污水处理设施、宿舍办公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存栏奶牛5000头，其中产奶牛3333头，干奶牛667头，青年牛333头，育成牛167头，犊牛167头，围产牛333头。 | | |
|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  1、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牛舍、堆粪场、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牛舍定期喷洒除臭剂、牛粪及时清理、对堆粪场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确保厂界处NH3、H2S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要求。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挤奶大厅地面及奶缸清洗废水；废水经拟建处理规模为100m3/d、处理工艺为“采用“初沉池+调节池+压滤机+中间水池+A/O/O 反应池+二沉池+消毒池+氧化塘”无害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运营期对生产设施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牛粪、病死牛尸体及胎盘、污水处理站污泥、兽医站少量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牛粪采取人工机械+人工干法清粪方式将粪便及时、单独清出，做到日产日清，牛粪、污泥统一收集运往堆粪场堆放，腐熟无害化后用作农肥还田；病死牛尸体及胎盘由防疫部门专用车辆送往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作为饲料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 | |
|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盖章）  2021年3月23日 | | | |